**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或本校有特殊貢獻

，並藉以激勵在校同學奮發向上，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

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友係指本校各種學制歷屆畢業之校友。

三、參選校友須有良好品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術成就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其他表現有傑出成就者。

(三)社會服務類：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熱心公益者。

(四)文藝體育類：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五)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熱心教育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六)其他類：其他對本校及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足為在校學生之楷模者。

以上各款舉薦之傑出校友，每年各以表揚一人為原則。

四、本要點為舉薦遴選傑出校友，設置舉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傑出校友候選人審議事宜。

五、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組成及產生如下：

（一）校內委員五人：除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餘四人由校長就本校行政主管或教師中遴聘之。

（二）校友委員三人：由校友總會推舉之。

 前項委員應於每年辦理傑出校友舉薦遴選前組成，於傑出校友舉薦遴選

 完畢並接受表揚後解散。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秘書室公關與校友服務組組長兼任

 之，負責本會會議召集紀錄及工作協調等事宜。

六、傑出校友之舉薦，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本校公告公開接受舉薦或由校友總

 會推薦，其推薦表格由本委員會訂定之。

前項受舉薦人，需有本校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或校友總會現任理監事三人以上具

名推薦始得受理。

七、本委員會對舉薦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召開會審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

通過者，由本校辦理表揚事宜。

八、舉薦傑出校友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九、本委員會通過表揚之傑出校友，於當年校友大會公開表揚，為本校校友最高榮譽，其優良事蹟列入本校校史永誌留芳。獲選傑出校友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應由本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